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2-016

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sxggzyj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电话：18165222982 张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2-016

项目名称：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固体废弃物 处理设备	勾臂车	1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320000.00	1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1、购买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在代理公司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石泉县滨江大道

联系方式：0915-632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石泉县滨江大道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915-632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18165222982、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4	招标项目名称	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垃圾勾臂车 11 辆，含备用轮胎，原装空调、随车工具包、国家公信部备案的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要求车辆需挂牌上户。
8	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1 年，执行国家“三包”等相关政策，终身维护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各类保险费+上户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供货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23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6%;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7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06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405_开标室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32.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其他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货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附表
- (10)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售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唱标；
- (5) 开标仪式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1.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

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1.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否则不予受理。

11.1.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诉讼。

11.1.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1.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 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按照下表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信用中国”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从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由评审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3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详细评审

4.1评委会应按照“四、详细评审”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的详细评审。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达到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单位，按“投标报价×（1-6%）”进行扣减（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策性扣减）；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1-2%）”进行扣减；

2.2.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1-3%）”进行扣减。

2.2.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1-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单个分包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6%）”进行扣减；

2.4 单个分包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3%）”进行扣减；

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策性扣减，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规定享受政策性扣减。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权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基本分（25分）：所投产品在工信部备案，符合VI标准。对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功用等与采购设备清单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逐一审查。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5分；参数中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2、加分（5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专家小组一致认可的正偏离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正偏加1分，加分最多加5分。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p>	30
3	实施方案	<p>1. 运输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简单，未有详细表述说明得0-1分（不含1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简单，未有详细表述说明得0-1分（不含1分）。</p> <p>3. 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简单，未有详细表述说明得0-1分（不含1分）。</p>	6
4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p> <p>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质量得2-3分；</p> <p>措施较简单，内容基本合理得0-2分（不含2分）。</p> <p>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得1分。</p>	4
5	人员配备方案	<p>提供拟安排的供货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年龄、学历、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p> <p>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项目团队配置不尽合理，专业能力不足得0-1分（不含1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p>	3
6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质量保证范围等。</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备品备件</p>	10

		及耗材情况明确，综合赋分 0-4 分； ②供应商或厂家在产品保修维护、维修解决办法及解决时间等方面作出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承诺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得 6 分；3 小时到场的 5 分；4 小时到场的 4 分，5 小时以上到场的得 1-3 分。未承诺响应时间不得分。 ③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自行承担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而被视为未响应的风险。	
7	质保期外产生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产生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 ①质保期外提供上门售后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详细，收费合理得 1-2 分；收费标准不明确或收费不合理得 0-1 分（不含 1 分）。 ②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的收费标准及服务方案，收费标准详细合理、服务方案全面得 1-2 分；收费标准不明确、不合理，服务不全面得 0-1 分（不含 1 分）。	4
8	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培训方案完善、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培训计划明确得 2-3 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计划表述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不含 2 分）； 内容粗略、可行性有待商榷得 0-1 分（不含 1 分）。	3
9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明确，质保期内、外均需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渠道通畅，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情况。 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完全保障，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得 1-2 分； 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基本能保障，且保障措施粗略得 0-1 分（不含 1 分）。	2
10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措施内容较为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0-1 分（不含 1 分）。	2
11	业绩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环卫车辆采购案例，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6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说明：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无效投标的认定

6.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变更证明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无效的；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履约保证及合同条款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7.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7.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7.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7.7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销售方）：_____

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垃圾勾臂车 11 辆，含备用轮胎，原装空调、随车工具包、国家工信部备案的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要求车辆需挂牌上户。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辆，数量：11 辆。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包干价），总价为单价×数量，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税金、运杂费、各类保险费、上户费、相关配件费用、技术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五、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

由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完成的，视为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延长一天承担 1%合同金额的违约责任。

(二)设备、设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七)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乙方按照审定后的设计进行生产,若出现错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 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格式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垃圾勾臂车 11 辆，含备用轮胎，原装空调、随车工具包、国家工信部备案的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要求车辆需挂牌上户。

2、供货期：60 日历天

3、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1 年，执行国家“三包”等相关政策，终身维护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应商所投车辆包含保险（交强险）、购置税、上户手续等工作及其相关费用。

6、所投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辆 3C 认证、提供环保认证证明资料。

7、验收方式：由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垃圾勾臂车	1、*总质量：≥4495Kg； 2、*额定载质量≤2405kg； 3、*整备质量≤1960kg 4、轮胎数：6 个； 5、*外形尺寸≤4600×2000×2200mm 6、*燃油种类：柴油 7、排放标准：满足或优于国VI排放标准 8、*发动机功率：≥70KW 9、*轴距：≤2600mm 10、*排量：≥2300ml； 11、*投标车型须符合上蓝牌标准。 12、专用装置：拉臂机构，主要用于城镇环卫垃圾的收集与运输；1.5 吨钩臂上装，电控操作；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必须与现有垃圾箱相匹配；需与采购人采购的垃圾箱配套使用，若无法配套使用需进行整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2-016

配套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货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九、附表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运输、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日至合同终止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标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质保期内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上户费等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规格和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⑧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备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供货方案。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对商务要求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附表

附表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 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增值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